

2023 年度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and 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明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订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厅局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市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17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财政核拨	31
三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财政核拨	11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28
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16
三明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7
三明技师学院	财政核拨	55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24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工作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人社在行动”品牌，在稳住经济大盘中展现了人社系统新担当新作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扎实做好稳就业保民生政策落实，健全完善具有三明特色的就业政策体系，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帮扶力度，实现就业扶贫动态清零。继续开展“创享三明”创业创新行动，通过落实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乡村创业促进行动，积极引导农村大学生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深化拓展微信就业便民服务，开发“三明市职业培训平台”，畅通培训机构与有培训意愿劳动者的信息渠道，实现培训与受训双方精准对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0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00人；新开发公益性岗位500个以上；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00场以上。完成职业培训2万人次，职业技能鉴定1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2000人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2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

（二）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大数据比对提取精准扩面清单，继续推进交通、铁路、水利等劳动力集中行业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工伤保险受益面。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力争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继续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坚决有效化解社保基金管理和支付方面的风险，完善监督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积极推进险种间、部门间数据互通，杜绝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和死亡冒领现象。

（三）加大人才引育创新力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点对点靶向性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打响“扬帆绿都·圆梦三明”活动品牌，组织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举办专

场招聘会，结合我市需求，菜单式、订单式引进一批紧缺急需人才，不断扩大引才影响力。全面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大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继续深化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紧扣提升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绿色通道”，打通办事堵点，努力让人才享受全方位、立体化服务。

（四）更好维护劳动者权益。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工会、企业协商协调机制作用，继续深入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和调整机制，落实好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依托“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鼓励支持调解组织参与当地“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工作，依照省厅数字化仲裁庭建设标准的要求，分批分期推进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数字化仲裁庭建设。突出抓好治欠保支工作，充分发挥举报投诉处理平台作用，完善农民工欠薪案件联动处置机制。以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加大欠薪治理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9.3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53.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1.8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7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568.92	支出合计	3,568.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568.92	3,399.59			169.33						
2050303	技校教育	1,053.25	889.92			16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676.08	676.0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8.18	195.18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1.34	438.34			3.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141.87	141.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561.11	56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4.30	7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3	19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0	4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568.92	3,445.22	123.7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53.25	1,053.25				
2080101	行政运行	676.08	676.0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8.18	187.68	10.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1.34	383.59	57.7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87	123.66	18.2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1.11	523.87	3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0	7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3	19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0	4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89.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99.59	支出合计	3,399.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399.59	3,278.89	120.70
2050303	技校教育	889.92	889.92	
2080101	行政运行	676.08	676.0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5.18	187.68	7.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8.34	380.59	57.7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87	123.66	18.2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1.11	523.87	3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0	7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3	19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0	4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399.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27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4.54
30101	基本工资	757.51
30102	津贴补贴	267.67
30103	奖金	652.97
30107	绩效工资	24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3
30201	办公费	48.11
30205	水费	0.64
30206	电费	8.77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3.15
30215	会议费	1.85
30216	培训费	1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5
30226	劳务费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8.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12
30301	离休费	17.62
30302	退休费	6.01
30305	生活补助	245.88
30308	助学金	24.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9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356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不纳入我局预算编报范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9.5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9.3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56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不纳入我局预算编报范围。其中：基本支出 3445.22 万元、项目支出 123.7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99.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9.84 万元，降低 32.41%，主要原因是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不纳入我局预算编报范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一般性业务费和公用经费中涉及的公务接待费等，同时合理保障了本年度人社领域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3-技校教育 889.92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技师学院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2080101-行政运行 676.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

级（含支队及仲裁院）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办公及项目等支出。

（三）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195.18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办公等支出。

（四）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8.34 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保中心、市机关社保中心、市城居保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办公等支出。

（五）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87 万元。主要用于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办公等支出。

（六）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1.11 万元。主要用于市信息中心、市人才中心、市工考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办公等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3.1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离休费等。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8.28 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非参公）医疗保险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78.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三明技师学院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在其他资金中列支，根据当年度支出需求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5.8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 万元，降低 5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不纳入我局预算编报范围，导致公车运行费用下降；因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预算公车购置，故公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专项业务费 37.24 万元、市劳动就业中心部门专项业务费 10.5 万元、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专项业务费 40.15 万元、市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部门专项业务费 18.21 万元、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部门专项业务费 17.6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3.7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37.24
	其中: 财政拨款			37.2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1. 履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职责, 年度结案率达 85%以上。2. 持续推进保障农民工相关法律落实, 全年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检查不少于 1 次。3. 召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少于 1 次。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目 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受理案件数	120 件
			根治欠薪检查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8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业务费	12.8 万元
			退协业务费	24.4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000 人
			失业保险金惠企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失业保险统筹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3
总体 目标	1、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征收任务完成。 2、规范业务经办管理和监督, 防范和化解风险, 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3、保障劳动者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 促进再就业。"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 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专项督查次数	4 次
			新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 万元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失业金风险防控质量提升率	2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5 万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覆盖增长率	5%
			稳岗补贴惠及职工数增长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机构服务满意率	95%

社保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15
	其中:财政拨款			40.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基金调拨会不低于 12 次,对基金运行情况和当月工伤待遇拨付情况进行汇报说明,切实保障工伤基金平稳运行; 2、按季度对社保大楼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及时修缮社保大楼硬件设施,为租户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租户安全,确保租户满意率不低于 90%; 3、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基金扩面征缴,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低于省上下达参保人数任务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考勤	12 月
			工伤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	12 月
		质量指标	工伤待遇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伤基金拨付及时性	15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伤管理费	28.2 万元
			物业公司服务费	9.8 万元
			社保大楼修缮费	2.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减参保人员办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业务投诉率	3%
			租户满意率	90%

考试考务成本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21
	其中: 财政拨款			18.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高技能人才取证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不少于 8000 人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目 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数	8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获证率	70%
		时效指标	证书制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试考务费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取鉴定机构的提取费用	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1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合理使用专项业务费,控制各项支出,做好绩效监控,提高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效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目 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9.5 万人
		质量指标	被征地审查办结率	100%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99.5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17.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月领取养老金增长率	8%
			参保缴费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 万元,降低 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

额 5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